



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长江 0743-213793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市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花垣县人社局人力资源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	1	

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长江 0743-213793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州级、县市级)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1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4.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3条第1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花垣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通过“双随机”抽查，查看培训学校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	1	

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长江 0743-213793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申请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市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花垣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现场	1	
4	对工伤的行政确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州级、县市级)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67号）第13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申请工伤认定的，应当在《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限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用人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期限可以延长60日。用人单位未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花垣县人社局 劳动保障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企业发生工伤，需要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企业发生工伤、申报工伤部门受理后，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无法确定	

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长江 0743-213793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州级、县市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花垣县人社局劳动保障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现场	现场	2	
6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和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州级、县市级)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花垣县人社局劳动保障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现场	2	

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花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长江 0743-213793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州级、县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第148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湖南省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湘人社规〔2024〕2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花垣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通过“双随机”抽查	通过“双随机”抽查，查看培训学校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	2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政策法规股（联系电话：0743-2137930；电子邮箱：hrs7223727@163.com）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43-7223839，电子邮箱：hyxsfjzfd@163.com）举报。